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从）〔2026〕20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国际一流的创新药物 评价与研发关键技术公共服务平台（一期 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莱恩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国际一流的创新药物评价与研发关键技术公共服务平台（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国际一流的创新药物评价与研发关键技术公共服务平台（一期工程）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低丘缓坡太平工业园南片区，主要利用实验动物进行药理评估，年使用实验动物包括大鼠 18000 只、小鼠 11200 只、地鼠 70 只、豚鼠 10300 只、兔 6000 只、犬 830 只、猪 610 只、猴 155 只，年进行药物实验约 975 项。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过程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脉动真空灭菌器和 P2 实验室专用灭菌锅蒸汽冷凝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中央空调冷却塔排水、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道送太平钱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项目排气筒（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DA006、DA007、DA008、DA009、DA010、DA011、DA016）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排气筒（DA012）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甲醇、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气筒（DA013）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甲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气筒（DA014）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氮氧化物、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气筒（DA015）排放的油烟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甲醇、二甲苯、氮氧化物、氯化氢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

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挥发性有机物 1.1218 吨/年，应实施 2 倍替代，所需替代指标为 2.2436 吨/年，氮氧化物 0.0049 吨/年，应实施等倍替代，所需替代指标为 0.0049 吨/年。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4 月 2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广州森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